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078號

上訴人 余文樂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5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□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余文樂有如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壹.所載之洗錢、詐欺取財各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部分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成年人利用少年共同犯（修正前）一般洗錢共2罪刑。已詳述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。

□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其取捨判斷苟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並已於理由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。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、證人蘇渝鈞、洪千芳、彭○豪（年齡及名字詳卷）、吳柏葳之證述，及卷附資金往來交易明細、網

01 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、通訊軟體LINE暨MESSENGER對話紀
02 錄截圖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
03 義郵局函等證據資料，認定上訴人有前述犯行等情，已依調查
04 所得證據，於理由內說明其依憑論據。並敘明如何認定上訴人
05 主觀上有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理由。凡此，均屬原審採證認事
06 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所為論理說明無悖於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。
07 上訴意旨僅以其若要犯罪，應是提供他人之帳戶，豈會笨到提
08 供自己的帳戶。其無犯罪之動機與認識，不應背負罪名云云之
09 事實陳述為理由，並無具體指摘原判決存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
10 形，難謂已符合第三審上訴之法定形式要件，應認其關於洗錢
11 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上開得上訴第三
12 審部分之上訴，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
13 係，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有罪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詐欺取財
14 罪部分之上訴，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同應予駁回。

1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18 法官 林海祥

19 法官 張永宏

20 法官 林庚棟

21 法官 江翠萍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記官 林修弘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